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以色列  
約但全面停戰協定之最近發展情形致秘書長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報告書 (S/3660) 內，我已檢討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五日期間以色列與約但中間所發生的各種事件。茲謹就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及十一日夜間以色列進攻 Qalqiliya 區域以前的發展情形提出報告，至關於 Qalqiliya 區域進攻之報告則將另行奉上。

一. 十月一日當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以色列所提關於 Ramat Rahel 事件之控訴案 (S/3660 之第一六段對此有所報告) 的時候，以色列代表團於表決以前退出會議，因為當時主席表示，根據當時的證據，他贊成約但對以色列決議草案提出之修正案(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一)。當事者之一退出會議以表示不贊成主席之拒絕接受其意見，這不是第一次。不到三個月以前，即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五日，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乃吉布境內 Beersheba-Hatseva 公路上以色列汽車一輛被伏兵攻擊事件時，約但代表於表決完畢以前離開會議室；以色列代表團對於“他們在這次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正式宣佈閉會以前退出會議之舉”，引為遺憾。

二. 十月一日以色列代表團退出之後，以色列外交部長於十月三日發表聲明，謂以色列認為“在委員會內繼續對於事件作例行的檢討是沒有用處的”(聲明全文見附件二)。

三. 十月四日，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開會討論約但所提關於 Ramat Rabel 事件之後發生的 Husan 事件之控訴(參閱附件三)的時候，以色列未派代表出席。以色列代表團的缺席並未阻止此控訴案的討論，因為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委員之過半數。

四. 出席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以色列代表團於十月五日上午提出關於十月四日格林尼治平均時間十四時十五分在距 Sedom 十公里處

Sedom-Beersheba 公路上發生的事件之控訴如下：“在上述時間及地點，有前往 Beersheba 途中之以色列民用汽車二輛被事先越過界線之一群約但侵略者所攻擊。據初步的報告，有以色列平民五人被擊斃，一人受傷”。以色列代表團並未請求調查此項控訴。

五. 我當即與以色列外交部長接洽。我說事件是如此嚴重，依我的意見，應當舉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我並且問假如派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前往調查此事，以色列是否同意合作。

六. 向高級當局請示之後，停戰事務主任回答說，以色列政府不能同意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此事，因以色列當局業已進行調查。他又告訴我說，在另有其他通知以前，以色列政府之政策為不欲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以色列向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的控訴。

七. 在提出關於此事的正式報告以前，我認為應當確定上文第六段內的陳述是否正確地代表以色列政府的立場。我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致函外交部長詢問此點。十月十一日我收到以色列政策的說明。(附件四內載有以色列外交部長來函及我之覆函各一件)。

八. 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一條第七項稱：

“因本協定之實施而起之任何一方之要求或控訴，應立即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交該委員會。委員會應藉其觀察及調查機構對所有此種要求或控訴採取適當行動，以期覺得公平及雙方滿意之解決辦法。”

以色列之決定使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觀察及調查機構對有關以色列之事件無法行使職權。若非以色列政府重新考慮其立場，全面停戰協定中有關控訴之調查的條款祇能適用於約但的控訴。

九. 自從十月四日以後，以色列當局即在自行調查在以色列界內發生的事件。他們調查了十月四日的以色列控訴——此項控訴說十月三日在 Tulk-arm 附近有火車一輛被射擊——及上述十月五日有關 Sedom-Beersheba 公路上十月四日之襲擊的以色列控訴。他們還調查了十月九日在 Even Yehuda (坐標139-186左右) 附近發生的事件；在此次事件中，據稱有由約但滲進來的分子擊斃了以色列平民二人。在最後的這次事件之後以色列於十月十日至十一日夜間在鄰近 Qalqiliya 區域內作報復性質的襲擊。

一〇. 當事者之一方未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令其調查，即調查其自己的控訴，這顯然是與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調查程序毫無關係。這不能夠代替此種程序。

一一. 目前的情形是全面停戰協定當事者之一作其自己的調查——此種調查不受任何公正無私的觀察者的檢驗或證實——發表此種調查的結果，由此種調查結果得出其自己的結論，並根據此種結論派軍隊採取行動。這自然是否定停戰協定之重要規定。我認爲職責所在應請閣下注意此種情形所引起的顯而易見的危險。

## 附件一

### 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所發新聞稿

耶路撒冷，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

一. 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舉行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二七二次緊急會議時，以色列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討論以色列控訴第 C. 280 號：

“一. 查明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午後考古會會員視察耶路撒冷以南 Ramat Rahel 之掘發工作時，Mar Ilyas 之約但阿拉伯陸軍陣地放射自動炮及步槍向各會員射擊。這次無端襲擊的結果，有以色列平民四人被擊斃，十六人受傷；

“二. 對於此次襲擊所造成之人命損失及傷亡，深以爲憾；

“三. 鑒於約但竟稱此次襲擊係一瘋狂兵士所爲，企圖淆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聯合國、與社會人士之聽聞，深以爲憾。

“四. 決定上述行動構成約但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最嚴重違反行爲。

“五. 鑒於此爲約但對以色列的一連串攻擊中之又一次，並悉約但不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一切勸告，至今爲止仍未停止此種破壞此區域和平之進攻，極爲憂慮。”

二. 約但代表團對以色列決議草案第一段提出下列修正案：

“一. 查明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約但陣地放射自動槍彈，向 Ramat Rahel 之一群考古學家射擊，致以色列人四人被擊斃，十六人受傷。調查結果發覺此事係一個患精神病的約但兵士所爲。約但當局表示極願將此兵士交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選定之任何中立的精神病學家檢查。此種請求雖經主席贊同，却爲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以色列代表團所拒絕。”

三. 主席表示他擬投票贊成約但代表團對決議草案第一段提出之修正案，以色列代表團首席代表聲稱該代表團不能參加表決，於是退出會議。

四. 委員會於是將以色列決議草案及約但修正案（第一段）逐段提付表決。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討論以色列控訴第 C. 280 號：

“一. 查明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約但陣地放射自動槍彈，向 Ramat Rahel 之一群考古學家射擊，致以色列人四人被擊斃，十六人受傷。調查結果發覺此事係一個患精神病的約但兵士所爲。約但當局表示極願將此兵士交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選定之任何中立的精神病學家檢查。此種請求雖經主席贊同，却爲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以色列代表團所拒絕。”

表決結果：

以色列代表團：缺席

約但代表團：兩票贊成

主席：贊成

“二．對於此次襲擊所造成之人命損失及傷亡，深以為憾。”

表決結果：

以色列代表團：缺席

約但代表團：兩票反對

主席：贊成

“三．鑒於約但竟稱此次襲擊係一瘋狂兵士所為，企圖淆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聯合國、與社會人士之聽聞，深以為憾。”

表決結果：

以色列代表團：缺席

約但代表團：兩票反對

主席：棄權

“四．決定上述行動構成約但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最嚴重違反行為。

表決結果：

以色列代表團：缺席

約但代表團：兩票反對

主席：贊成

“五：鑒於此為約但對以色列之一連串進攻中之又一次，並悉約但不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一切勸告，至今為止仍未停止此種破壞此區域和平之進攻，極為憂慮。”

表決結果：

以色列代表團：缺席

約但代表團：兩票反對

主席：贊成

五．主席之聲明：

“本人擬作下列聲明，說明投票理由：

“依我的意見，至今沒有確實證明有一件以上的武器從約但領土內開火向以色列考古學

會會員射擊。所以我接受約但代表團對於這次最可惋惜的事件之發生情形所作的解釋。

“據我看來似乎應當更加注意耶路撒冷及其附近之區域司令協定辦法之實行。這次應當經由高級官員通知約但當局說在接近界線的區域將有許多人聚集。此種協定辦法亦規定唯有訓練有素紀律良好之軍事或警察人員方可用於此區域內防衛組織之第一線。

六．主席於會議之後向參謀長報告並詳細申述其聲明時，指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最初曾問了四個證人——其中三人於事件發生時在場——他們的證言均未指明開槍射擊的武器有一件以上。謂開槍射擊的武器有一件以上的話是後來在晚上自請作證的證人所提出的。

## 附件二

###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電報傳遞之 以色列外交部長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聲明全文

以色列與其鄰國簽訂全面停戰協定之目的是要完全實行這些協定。以色列同意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應當協助當事各方實行此種協定，而協定的基礎乃是一種不作敵對行動及求得最後和平解決之強制性的義務。阿拉伯國家不惟不履行此種義務，反而不願停戰協定並採取一種侵略以色列及完全不顧協定之重要條款的政策。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決議及其請求停止侵略的呼籲仍然未為阿拉伯國家政府所注意。

至於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該團不僅未能阻止阿拉伯國家之侵略政策，甚至亦未能盡責辨別誰為攻擊者與誰為被攻擊者，誰為拒絕履行聯合國憲章與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義務者與誰為要求完全履行此等義務者。

此種情形最近特別在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會議中表現出來，到了最近討論 Ramat Rahel 攻擊事件時之曲解正義算是達到頂點。以色列甚至在委員會譴責約但時一再力言約但的態度與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政策使委員會的工作歸於無效。在此種情形之下，以色列認為在委員會內繼續對於事件作例行的檢討是沒有用處的。

以色列仍然預備與約但代表聚會討論並共同尋求未決問題之和平解決辦法。

### 附件三

## 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所發新聞稿

耶路撒冷，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

一．因以色列代表團沒有出席，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今天上午的會議中，停止有關約但控訴第 C.285 號及以色列控訴第 C.286 號（Al Walajah 事件，有以色列婦女一人被擊斃）之第二七三次緊急會議第二期會議與有關以色列控訴第 C.287 號及約但控訴第 C.292 號（Beisan 事件，有以色列拖拉機駕駛員一人被擊斃及另一人受傷）之第二七四次緊急會議第二期會議。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是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舉行第二七五次緊急會議討論有關 Husan 事件之約但控訴第 C.305 號，並通過約但代表團提出的下列決議案（約但代表團與主席投票贊成）：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討論約但控訴第 C.305 號：

“一．查明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至二十六日夜間大批以色列正規軍隊於耶路撒冷之南十公里之 Husan 區域內向約但領土無端大舉從事預有部署之進攻。此次侵略約但時用有步兵、裝甲車、半履帶車、大砲、抗戰車火箭砲及自動武器。偵察飛機亦參加作戰；

“二．復查明上述以色列軍隊於大砲支持之下向 Husan 村附近之國防隊員一小隊進襲，擊斃國防隊員十二名。同時以色列軍其他部隊進攻 Wadi Fukin 村之國防隊；

“三．復查明以色列軍隊用炸藥毀壞 Wadi Fukin 之鄉村學校；

“四．復查明在此次大規模侵略之下 Husan 村居民受槍彈射擊，致有平民二人受傷；

“五．復查明 Sharafat 警察站及其附近遭砲彈轟擊，旋復遭受集中攻擊。侵略者毀壞

該警察站。上述區域內進攻的結果，死約但人二十五人，內有七十歲平民一人，傷六人。警察陸地巡車兩輛被劫去；

“六．復查明以色列軍隊砲轟 Al Khadr 村，擊斃十二歲女孩一名並擊傷七歲女孩一名及其他平民二人。

“七．復查明這次對約但之公然侵略行為繼續幾達七小時之久；

“八．鑒於以色列對約但領土所作之殘酷及預有部署的攻擊使約但人生命遭受巨大損失，深以為憾；

“九．譴責以色列當局完全不顧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莊嚴義務用以色列正規軍隊對約但作窮兇極惡之侵略；

“一〇．對以色列當局之完全不顧全面停戰協定義務公開承認侵略約但一事採取極嚴重態度；

“一一．請以色列當局停止其威脅和平及安全之侵略約但行動。”

三．於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即停止有關以色列控訴第 C.319 號及第 C.320 號與約但控訴第 C.321 號及第 C.322 號（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之 Mandelbaum 門開槍射擊事）之第二七六次緊急會議第二期會議。

### 附件四

## 一．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以色列外交部長致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函

有關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內控訴調查之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大函已收到，謝謝。

並隨函附上外交部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所發表之聲明一件；據悉此項聲明一份已於發表之日由 Mr. Tekoah 遞送閣下。在此項聲明中可見到以色列目前對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政策的梗概。

關於閣下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向 Mr. Tekoah 提出的問題，據悉 Mr. Tekoah 於回答此項問題時曾稱：以色列認為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內討論或由聯合國觀察員調查發生的事件是沒有用處

的，此一觀點因主席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贊助約但決議草案一事而更見正確，因為約但決議草案的意義只能够是說約但人不分青紅皂白地殺害以色列公民並不構成挑釁行爲。Mr. Tekoah 當時說，在此種情形之下，聯合國觀察員參加調查此種殺人案件是沒有用處的。

這仍然是以色列政府的政策。關於此點，我認爲我應當指出：在每一個別案件之中，應當由控訴者決定是否請求調查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的控訴。所以實際沒有理由問“以色列對於派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前往調查事是否願意合作”。我對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貴處新聞公報內載有同樣的語句，引爲遺憾。閣下記得依照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甚至委員會本身所主持之調查得由“當事雙方軍事組織中所派之觀察員或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軍事人員中所派之觀察員，或二者所派之觀察員”負責執行（第十一條第六項）。自然當由當事雙方去決定如何將協定之此種規定付諸實施，因爲應當由他們決定何時現有的程序需要修改。

(簽名) Golda MEIR

## 二.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致以色列外交部長函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大函及所附以色列外交部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所發表之聲明一件均已收到。

讀後獲悉“以色列的現行政策仍然認爲在（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內討論或由聯合國觀察員調查發生的事件是沒有用處的”。

閣下於來函第三段內述及 Mr. Tekoah 曾對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值以色列代表團未出席時因約但控訴第 C.305 號通過的決議案

內之“無端”字樣表示反對。本人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所發新聞稿內已解釋過，主席之所以接受約但決議草案內指稱 Husan 行動爲“無端”發動的一段，是因爲實行進攻的以色列軍隊不是爲自衛而採取行動。如謂當事一方可爲過去發生的事件所“激怒”而得合法地採取軍事行動，那便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內所載並於今年四月秘書長視察期間重行確認之停火義務。

本人於十月五日已通知外交部說，爲了討論在同日向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的以色列控訴第 364 號起見，本人認爲應當召開緊急會議。關於此點須指出：按照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所訂之委員會議事規則（修正案）的規定，惟主席始有決定是否須開緊急會議討論任一當事方面所提控訴之權。本人當時特請貴國政府對於派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這個事件的事予以合作，因爲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須得到當事國之事先同意，然後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才能够遵照全面停戰協定在該當事國界內進行調查。來書又提及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一條第六項。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六條提及此條並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須經委員會一致通過，方可由當事雙方之軍事組織所派觀察員單獨或與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共同調查一個事件。關於 Sedom 附近發生的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沒有通過此種決議，故以色列當局未經委員會事先決議而自己作的調查，依照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不能認爲有效。

本人擬對貴國政府認爲必須停止參加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事件之檢討並拒絕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在以色列界內發生之事件，再度表示遺憾。唯仍希望貴國政府重新考慮其立場。

(簽名) E. L. M. BURNS

## 文件 S/3671

### 法蘭西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各方對理事會之聲明及聯合國秘書長與埃及、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外交部長就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試探性談話發展情形所提出之報告。

一. 同意蘇伊士問題之任何解決辦法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a) 運河之通行應自由公開，不得有明顯或暗中的歧視待遇——包括政治與技術二方面在內；